附件1

**社会实践活动注意事项**

一、各校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前，要认真调查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患有心血管病、肝脏疾病、哮喘病、癫痫病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和患有流感、风疹、红眼病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状态异常的学生，报经湛江市教育局主管科室批准(市教育局思政科电话：3350643)，可请假不参加实践活动。

二、各校以教学班为单位，统计好男、女学生人数； 统计好学生所穿衣服型号(身高1.63米以下的穿3号衣服；身高1.64-1.68米的穿2号衣服；身高1.69米以上的穿1号衣服；体型较胖的学生可穿0号或特号衣服，0号腰围为105厘米，特号腰围为120厘米)和鞋子型号(有34--45号均码鞋)的人数，并认真填写好附件4表格(附后，此表可在基地网站复制)，于参加活动前4天发送到市中小学德育基地电子邮箱(基地邮箱：zjdyjd@126.com，办公室电话：3581328，网址：[www.zjdyjd.cn](http://www.zjdeyu.cn))。

三、学生参加活动期间必须注意仪表、风纪，不准留长头发(男生头发不准超过衣领，女生不准超过肩膀)，不准留胡子，不准留长指甲，不准戴首饰，不准用手机等。

四、学生参加活动时需自带课余时间替换衣服(如有校服请穿校服)、皮带、凉鞋(洗漱时穿)、水桶、饭盒(盘)、水壶(杯)、雨具、笔、簿和洗刷用具(口盅、毛巾、牙刷、牙膏、香皂、肥皂等)。

五、以教学班为单位将学生档案集中带到基地，加盖基地公章后带回学校存档。学生在参加实践活动期间，基地组织评选先进个人，并将此作为今后评选市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必备条件之一。

六、根据湛江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复函》(湛价函[2015]11号)和湛江市发改局《关于我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复函》（湛发改价格函[2016]68号）的规定，每期参加实践活动学生每人交伙食、住宿、服装租赁费共220元(每天44元，按5天计算)。该费用在学生到达基地的次日上午，以学校为单位集中交给基地财务处（最好用南粤银行储蓄卡转账），以保证学生活动期间的正常生活供给。对于拖欠、挪用费用的学校予以全市通报。

七、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期间，往返交通工具由各学校自行解决(只能乘坐政府客运交通管理部门准许的客运车)，并按交通实际费用收取交通费。

八、带队参加活动的学校行政领导(每校1名)和教师(每个教学班1名班主任)，可由本人所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教师带队参加活动期间要积极主动配合基地教官和管理人员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并由基地将其工作情况反馈给原校。

九、教师宿舍已安装宽带，如果工作需要，教师可自带手提电脑免费上网。

十、每期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在第一天下午3时半前集中到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报到，最后一天午餐后（12:30）离开基地。